

Newsletter Quarterly Business Insigh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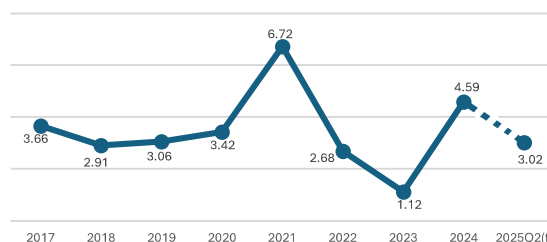
August 2025

台灣經濟概況

2025 年第 2 季，台灣經濟展現顯著成長力道，受惠於全球 AI 熱潮、製造業回溫以及企業提前備貨，出口與民間投資同步擴張，內需則維持穩健成長。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台灣經濟研究院（TIER）預測，全年經濟成長呈現「上強下穩」格局，雖增速略低於 2024 年，但整體仍具韌性與支撐力。

整體經濟表現

- 根據主計總處資料，2025 年第 2 季台灣 GDP 年增率達 7.36%，為近四年單季新高。主要成長動能來自高附加價值產品出口暢旺，特別是半導體與 AI 應用相關產業的強勁表現。
- 國際機構如 Reuters 與 ING 預估台灣 Q2 GDP 成長落在 5.7% 至 8% 之間，與實際數據相符，反映國際市場普遍看好台灣於全球 AI 供應鏈中的關鍵地位。
- 展望全年，儘管第 2 季表現亮眼，TIER 於 7 月預測 2025 年全年 GDP 年增率為 3.02%，中央研究院與國發會預估則約為 3.0%~3.05%，顯示全年經濟呈現溫和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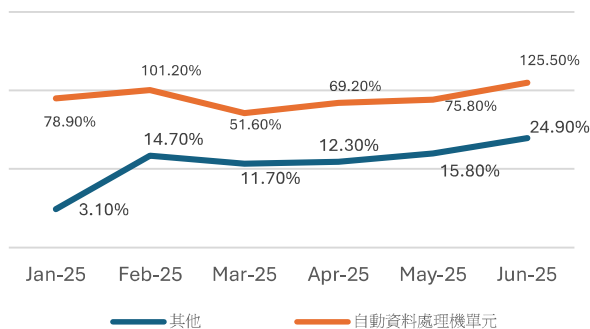


我國近 8 年經濟成長率 (yoy) 趨勢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 2025 年 7 月 25 日新聞稿，其中 (f) 表預測數

外貿與投資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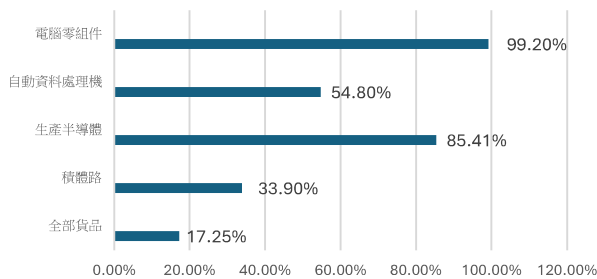
- 上半年出口總值年增約 25%，主要受到 AI 伺服器、晶片與半導體封裝設備等高科技產品需求推升。



2025 年 01 ~ 06 月出口年資率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 依經濟部 2025 年 6 月進口統計數據，主要資本設備進口品項呈現顯著成長，其中「生產半導體等機械」年增 85.41%、「電腦零組件」增 99.2%、「自動資料處理機」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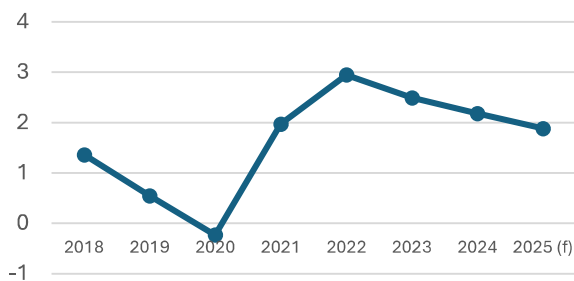
54.8%，反映企業對高階製程與數位轉型投資意願持續強勁。



2025 年 06 月進口主要貨品年增率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幣政策與通膨趨勢

1. 台灣中央銀行自年初以來維持政策利率在 2.0%，以兼顧物價穩定與經濟成長。
2. 截至 6 月，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37%，漲幅為近年來低點，顯示通膨壓力持續緩解。惟原物料與能源價格波動仍可能對未來物價帶來潛在影響，需密切關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國際經貿與能源發展

1. 關稅與雙邊關係

- 4 月初，美國宣布對部分台灣科技產品課徵 32% 關稅，後調整為 20% 並暫緩實施，造成市場不確定性，也促成美台貿易談判加速啟動。

- 6 月，美國國會代表團訪台，與政府針對能源安全、綠能合作與供應鏈整合展開會談，雙邊經貿戰略關係持續深化。

2. 能源政策與天然氣進口

- 隨台灣最後 1 座核電廠退役，加上今夏高溫推升用電需求，台灣將持續仰賴燃氣與燃煤電廠補足電力缺口。
- 相較亞太多數國家進口量下滑，台灣於上半年逆勢增購約 10 萬噸液化天然氣 (LNG)，顯示能源轉型與備援調度的迫切需求。

3. 外資投資趨勢

- 根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2025 年前五個月外資核准投資金額年增 76.64%，雖件數年減 9.8%，但多項綠能與科技基礎建設案推升整體金額。
- 代表性投資案包括：丹麥商 Orsted 設立大彰化西南控股公司並持續投入離岸風電二期；盧森堡商 CIFENGMIAO SCSP 增資哥本哈根基礎設施項目；Google 透過英國控股公司增資台灣資料中心約新台幣 70 億元；Amazon (AWS) 則宣布設立亞太 (台北) 雲端區域等。顯示國際企業對台灣產業環境如綠能、資料中心與先進製造等戰略領域，仍高度重視且具長期信心。

自然災害影響

7 月中颱「丹娜絲」侵襲台灣，導致多地停班停課與交通受阻。政府初步估計農業與基礎建設損失達新台幣 32.8 億元，雖對第三季經濟活動略有干擾，但整體經濟運作並未受到明顯衝擊。

總體評估與展望

整體而言，儘管美方關稅政策構成外部風險，但由於部分產品列入豁免清單，且對等關稅措施暫緩實施，企業提前拉貨與產能調整行為對上半年外需形成有力支撐，也進一步提振民間投資意願。因此，上半年經濟表現優於原先預期，GDP 年增率有望突破 5%，並成為全年成長動能的主要來源。

然而，隨著提前備貨動能逐步消退，下半年出口表現恐將趨緩，加上企業接單與獲利壓力增大，民間投資與消費信心亦可能受到抑制。TIER 因此建議，全年應維持審慎樂觀，並密切關注國際景氣與出口走勢的後續發展。

勞動法令

2025 年第二季，台灣勞動法令出現多項重要修正與制度調整，涵蓋假期給付、國際人才引进、工時彈性與職場安全等面向。

新增國定假日

1. 勞動部於 5 月 28 日修正《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小年夜（農曆除夕前日）、勞動節（5/1）、教師節（9/28）、光復節（10/25）、行憲紀念日（12/25）正式納入國定假日。
2. 行政院同步修正政府機關辦公行事曆，取消傳統補假機制，改採「假日遇假日補假」原則，以提升假期安排彈性。

勞安責任與就業服務強化

因應近年重大工安事故與職場人權議題，政府於 2025 年中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藉此強化源頭預防與事業單位的管理責任。主要修法方向包括：

1. **源頭防災責任明確化**
一定規模以上工程須於規劃階段即評估潛在危害，並編列安全預算。若屬多層承攬，須指定統一責任廠商執行統合管理，各級承攬者須配合落實防災措施。
2. **職場霸凌防治法制化**
增訂「職場霸凌」專章，要求企業建立通報、調查與處理機制。雇主知悉事件後須立即採取行動。政府機關亦同步建立公務員處理機制，確保保障一致。
3. **提升罰鍰上限與資訊公開**
違反安全衛生規定者之最高罰鍰額度將提高，並須揭露裁罰資訊，包括違規單位名稱、負責人、罰鍰金額、災害時間地點等，以強化社會監督效能。

稅務資訊

產業創新條例於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其修正重點為以下三大主軸，包含加速產業雙軸轉型、增加新創募資機會及避免關鍵技術外流。

本次《產業創新條例》之修正，涵蓋三大政策主軸，分別為「擴大投資抵減適用範圍」、「強化新創投資誘因」及「防範關鍵技術外流」。茲將修正重點彙整如下：

擴大投資抵減適用範圍

為鼓勵企業加速推動智慧轉型與低碳轉型，強化產業升級動能，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新增適用項目：除現行之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外，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相關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為可適用投資抵減之項目。
2. 提高支出金額上限：將單一課稅年度可適用抵減之投資支出金額上限，由新臺幣 10 億元調高至 20 億元。
3. 延長適用期間：投資抵減適用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利企業中長期規劃相關投資。

強化新創投資誘因

為強化創新創業資金來源並活絡創投市場，修正重點包括：

1. 有限合夥創投投資新創之租稅優惠（第 23 條之 1）：
 - 調降適用門檻：將得適用穿透課稅制度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之實收出資額門檻，由原本 3 億元調降至 1.5 億元，擴大適用對象範圍。

- 提高投資要求：提高自設立第 3 年度起，對新創事業之投資金額或比例要求，以促使資金儘早投入新創產業。
2. 個人投資新創之綜合所得減除優惠（第 23 條之 2）：
 - 放寬新創認定標準：將高風險新創事業之設立年限由未滿 2 年放寬至未滿 5 年。
 - 降低適用門檻：將個人現金投資金額門檻由 100 萬元降至 50 萬元。
 - 提高減除上限：如投資標的屬於國家重點發展產業，綜合所得可減除金額由 300 萬元提高至 500 萬元。

防範關鍵技術外流

因應地緣政治與技術安全風險上升，為強化我國對關鍵技術與產業之保護，新增投資控管及處罰機制如下：

1. 建立事前審查機制（第 22 條）：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擬從事對「特定國家或地區」、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或「達一定金額」之國外投資，須事前申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投資對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影響程度或是否涉及重大勞資糾紛等情況，決定全部或部分不予核准，或附加條件予以核准。
2. 增訂違規罰則（第 67 條之 3）：
 - 對於未依規定事前申請核准、未履行附款義務，或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改正或撤回投資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將依違規情節分別處以：
 - 5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罰鍰，或
 - 50 萬元以上至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進貨退了、稅額也要跟著扣！申報錯期，小心補稅找上門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價格折讓所收回之營業稅額，應自該進貨退出或折讓事實發生之當期起，從當期之進項稅額中扣減。為確保進項稅額之申報符合稅法規定，並降低補稅與罰鍰之風險，營業人於處理以下情形時，應特別留意申報時點與處理方式。

一、進貨退出或折讓應即時調整進項稅額

當營業人已合法取得進項憑證並完成進項稅額扣抵後，若因退貨或價格折讓而收到交易對方開立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應於該事實發生之課稅期間內，自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相對應稅額。

實例說明：

A 公司於 114 年 3 月購買電腦設備取得發票，含稅金額為新台幣 63,000 元（含營業稅 3,000 元），並已於 114 年 3-4 月申報扣抵。但因產品不良於 114 年 5 月退貨，故應於 114 年 5-6 月申報中扣減原已扣抵的進項稅額 3,000 元。

二、海關退還進口貨物溢繳營業稅，同樣視同進項稅額減少

若營業人進口貨物時繳納營業稅，後經海關核定屬溢繳並辦理退稅者，該退還稅額應視為進項稅額之減項。營業人應於取得退稅核定通知當期，填具「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並於營業稅申報書中扣減該筆金額。

實例說明：

B 公司於 114 年 1 月進口機器時繳納營業稅 50 萬元，並於 1-2 月完成申報扣抵。114 年 4 月因報單價格錯誤，取得海關核退稅額 5 萬元，B 公司於申報 114 年 3-4

月營業稅時應自行填具「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將上述退稅金額自進項稅額中扣減 5 萬元。

三、自動補報可免罰但須加計利息

如營業人未於正確申報期內辦理進項稅額扣減，應於未經國稅局查核或檢舉前，主動向稅務機關補報補繳。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免罰，但須按規定加計利息。



企業會計準則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目前正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研擬修訂我國會計準則，擬增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全面取代現行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收入」。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已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完成第一讀程序。該公報主要目的在於建立一套一致且全面的收入認列架構，規範企業於與客戶訂立合約時，如何認列、衡量及揭露收入，藉此更準確反映企業實際履約與交易之經濟實質。本準則以「五步驟法」為核心架構，其內容如下：

1. 辨認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辨認合約中所承諾之履約義務
 3. 決定整體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
 5. 於企業履行每項履約義務時認列相應收入
- 透過上述架構，企業可系統性判斷收入認列之時點與金額，強化財務報導品質與可比較性，並提升使用者對財務資訊之理解與信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品牌商公司支付予通路商之款項之會計處理分析

A 公司為一家專營電腦周邊產品之品牌商，其產品銷售策略係委由 B 通路商代為販售。B 通路商於收到終端消費者的訂單款項後，扣除退貨金額及 10% 之銷售貨款後，將淨額匯予 A 公司。針

對此一商業模式，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應依通路商在交易中所扮演之角色 (主理人或代理人) 進行適當之會計處理。以下分兩種情況說明：

情況一：B 通路商為主理人 (Principal)

當 B 通路商在商品轉移予終端消費者前，已取得對該商品之控制，即表明其為主理人。在此架構下，A 公司應將 B 通路商視為其客戶。由於 B 通路商並未提供 A 公司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A 公司支付予 B 通路商之 10% 款項，實為讓渡交易價格之一部分，並非取得服務之對價。

因此，依據 IFRS 15 第 70 段之規定，A 公司應將該等支付金額作為交易價格之減項，並相對減少所認列之收入。

情況二：B 通路商為代理人 (Agent)

若 B 通路商在商品尚未移轉予終端消費者之前，並未取得商品之控制，表示其在此交易中僅為 A 公司履約安排提供協助，屬代理人角色。在此情況下，A 公司應將終端消費者視為其真正之客戶。A 公司支付予 B 通路商之款項，屬於為取得與客戶合約相關而產生，且若無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依據 IFRS 15 第 91 段規定，該成本應認列為資產，並應依第 99 段之規定，按照與該資產所涉及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方式，採有系統基礎攤銷之原則進行攤銷處理。

惟若該資產之預期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則 A 公司可依 IFRS 15 第 94 段規定，於成本發生時直接認列為費用，無須資本化處理。

公司法、工商登記及投審法規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若不適任，股東可否解任董事？

公司法第 199 條規定：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根據上述說明，將其結論彙總如下：

提案權利

- 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中提出董事解任議案，須具備下列持股條件：

- 持股門檻：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
- 提案限制：每位股東於股東常會僅能提一項議案。

召開臨時會之請求權

- 股東可請求召開股東臨時會提案解任董事，須具備下列條件：
 - 持股條件：連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份。
 - 程序要件：應以書面記明解任議案及理由向董事會提出請求。

解任決議之股東會門檻(依公司法第 199 條)

- 出席門檻：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
- 表決門檻：出席股東中，須有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解任案。



如有任何問題，可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T 886 (2) 7735 9288

E service@rsm.tw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SM Taiwan)

12F., No. 415. Sec. 4, Xinyi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51, Taiwan

T 886 2 7735 9288

W www.rsm.tw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The network is administered by RSM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company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company number 4040598)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is at 5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JJ. The brand and trademark RSM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used by members of the network are owned by RS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n association governed by article 60 et seq of the Civil Code of Switzerland whose seat is in Zug.

© RS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2025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SSURANCE | TAX | CONSULTING